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具体冻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冻结金额（元）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炮台支行	34*****6402	基本户	103,878.55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	34*****6283	一般户	782.12
3	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8*****0293	一般户	5,995.53
4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15*****2417	一般户	410.24
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	91*****0850	一般户	20,156.93
合计	-	-	-	131,223.37

二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131,223.37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082%，且上述银行账户并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，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银行收支情况基本无影响。

2、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壕鑫互联”）开展互联网游戏及电竞业务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壕鑫互联开展，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影响壕鑫互联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未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所述情形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暂未收到银行或法院的相关通知，公司正在对上述冻结事项进行核查，不排除公司存在被诉的可能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